

##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5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预计股数为 700,989,244 股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关于现金红利比例低于 30%的简要说明：考虑到房地产是资金密集型行业，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留存收益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，促进公司实现良好的收益，更好地保护股东权益。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723,750,283.81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预计股数为 700,989,244 股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，公司总股本 700,989,244 股，暂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5,148,386.6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1.71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

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情况说明

### （一）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

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项目开发与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，目前处于稳步发展阶段。房地产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，资金是影响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。目前房地产行业融资政策偏紧，融资成本较高，公司为 2021 年经营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，促进公司实现良好的收益，更好地保护股东权益。

### （二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

公司 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4,277,881.13 元，公司在制定现金股利分配政策时，考虑到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并兼顾股东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留存收益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，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，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。

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上述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，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。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、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兼顾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

#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现金分红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3 月 26 日